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21年7月15日)

根据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张莉为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说明和报告,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被提名的张莉女士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上各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张莉为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同意提名委员会对张莉女士的提名,建议选举张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志蜀	
-----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骏	
-----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玮	
----	--